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张慧女士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母公司报表期末累积未分配利润为528,620,070.37元，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1,339,617.0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84,328,925.38元，2022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874,457.91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528,620,070.3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2022年年度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拟分配利润共计21,139,561.92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份分红总额。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已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则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开展，2023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本年度申请的综合授信为信用担保方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不再承担银行融资的担保；2023年之前已审批签约的综合授信继续保持原条款，直到合约终止，如再续约将以信用担保方式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

保文件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开展，2023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提供不超过7.2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6日